

河北开放大学文件

冀开大校字〔2023〕33号

河北开放大学 2023年春季学期教学督导工作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开放大学，省校相关部门：

为加强体系办学质量管控，强化教学督导在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中的作用，促进体系办学质量整体提升，根据《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远程听评课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》《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开教〔2021〕1号）《河北开放大学（体系）质量督导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开大校字〔2022〕93号）《河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组织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开大教字〔2021〕70号）

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3 年春季学期教学督导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教学督导内容和方式

（一）网上教学督导检查

1. 网上教学支持服务督导检查

省校重点负责组织对新版国开学习网、河北成人高等教育在线平台的课程信息发布情况、课程资源布设情况、分部自建资源区资源建设情况、网上形考作业情况、讨论区开设与维护情况、实时答疑情况等进行检查。市校、各办学单位要切实按国开、省校文件要求推动教学过程落实，严格教学过程管理，做好教学支持服务，鼓励、引导师生线上教学互动，着重对两大学习平台的讨论区维护情况、回帖情况进行检查，加大对学生帖回复率指标的督导力度。

省校教务部门统筹做好春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。省校教学部门引导教师做好网上教学相关工作落实，规范管理课程讨论区设置（避免在一门课程中设置过多的讨论区，要方便学生发帖和教师回帖）。各办学单位要做好导学和助学工作，组织教师合理设计线上教学互动主题，引导师生线上互动教学的开展。组织教师每周（至少 3 次）对学生帖进行维护，包括删除无效帖（如与课程内容无关的、乱码的、灌水的帖子）、回复学生发帖。要求各单位回复本校学生发帖 60% 以上，建议各单位将学生帖回复率作为对教师的重要考核指标。

2. 网上教学数据监控督导

省校负责组织对新版国开学习网关键教学数据进行实时监控，并将省校数据和各市校数据进行月通报。**通报全省数据 12 项**，包括：学生选课率、课程责任教师配置率、网络课程班级辅导教师配备率、上线教师比例、上线学生比例、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、学生人均在线行为次数、教师人均上线天数、学生人均上线天数、学生发帖数、回学生帖数、学生帖回复率。**通报各市校数据 10 项**，包括除学生选课率、课程责任教师配置率以外的其他数据。

市校要面向市域办学体系，建立起新版国开学习网关键教学数据的实时监控及定期通报机制。**通报数据 8 项**，包括：上线教师比例、上线学生比例、网络课程班级辅导教师配备率、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、学生人均在线行为次数、教师人均上线天数、学生人均上线天数和学生帖回复率。

省、市、县校质量监控人员要实时监控关键网上教学数据，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教师和学生线上教与学的引导工作，切实落实网上教学过程。

（二）线上线下听课评课

省校根据学校首页发布的“全省一张课表”，组织对省、市、县校开设的直播课进行远程听评课检查。市、县校应按省校教务处要求及时提交课表安排，对不按时提交或提交的课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，将在年度综合教学检查中进行通报批评。听评课重点

检查内容包括：教师按课表到课情况、教态、教法、教学内容、互动情况、教学媒体应用情况、课程思政等。

市校要组织好办学体系直播教学安排，并建立面向市域办学体系的直播课远程听评课检查机制，监控各办学单位直播课开展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反馈。

各办学单位要做好辅导、导学，可以结合本校实际，综合采用线下面授、直播教学、面授同步直播等形式开展，并保存好面授签到表、教案、直播回放链接等备查；要强化教学纪律，要求教师务必按照课表安排准时上课；直播过程中要做好技术保障措施，保证播出效果；要求班主任要做好学生组织工作，引导学生参与面授直播课，提高学生参与度；要求质量监控人员强化听评课检查，及时反馈听评课中发现的问题，把好意识形态关，保证课堂教学质量。

三、督导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办学单位要重视教学督导工作，强化教学质量保障意识。认真落实《河北开放大学（体系）质量督导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推进教学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作用，为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支持。

（二）各市校应制定面向市域办学体系的教学督导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目标、细化工作任务，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，切实发挥出教学督导在提升体系教学质量方面的作用。

（三）坚持“督导一体，寓督于导，重在改进”的原则，对

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与教师或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反馈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提升。

四、质量管理优秀工作案例征集

请各市校总结近三年来在教学督导、教学检查、数据监控、星级评价、评建创优等方面的经验做法，撰写并报送质量管理优秀工作案例 1-2 个。要求案例具有示范性、创新性，对本单位及体系办学质量提升有突出成效，着重介绍经验做法、工作成效及工作启示，可以图文结合。

各市校报送的优秀工作案例，由市校主管副校长审阅，报校长签字盖校章后，于 4 月 12 日之前提交签字盖章的 pdf 版和原版的 word 版至邮箱 ddjk@hebnetu.edu.cn（邮件以“优秀工作案例征集+单位名称”为题）。

联系人：刘 倩

联系电话：0311-87829426



